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b>301,514</b>	241,171
銷售成本		<b>(259,875)</b>	(213,746)
毛利		<b>41,639</b>	27,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521</b>	6,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5,341)</b>	(29,544)
經營開支		<b>(62,462)</b>	(17,1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b>(10,403)</b>	(19,47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18,978)</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35,667</b>	3,908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 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	(1,127)
財務成本	5	<b>(724)</b>	(2,8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0,919</b>	(32,606)
所得稅支出	7	—	(261)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6</b>	<b>50,919</b>	<b>(32,867)</b>
<b>其他全面開支</b>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b>(18,978)</b>	—
— 就減值對計入損益之虧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b>18,978</b>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b>(2,243)</b>	—
— 就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 之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264)
		<b>(2,243)</b>	<b>(264)</b>
<b>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48,676</b>	<b>(33,131)</b>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 基本	9	<b>0.35</b>	<b>(0.30)</b>
— 攤薄		<b>0.34</b>	<b>(0.3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1	117
商譽		–	10,403
可供出售投資		7,022	–
		<u>9,693</u>	<u>10,5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20,451	28,81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1	1,245	923
持作買賣投資	12	237,420	26,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380	8,816
		<u>671,496</u>	<u>65,4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591	39,375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1,245	923
銀行貸款		488	1,180
承付票據		–	20,704
即期稅項負債		1,221	1,221
		<u>57,545</u>	<u>63,40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13,951</u>	<u>2,0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3,644</u>	<u>12,55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564	3,849
儲備		619,080	8,704
<b>總權益</b>		<u>623,644</u>	<u>12,55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電話及相關設備
- (ii)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52,993</u>	<u>48,521</u>	<u>301,514</u>
分部溢利／(虧損)	<u>2,464</u>	<u>(10,786)</u>	(8,3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5,66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978)
未分配開支			(56,744)
融資成本			(724)
除稅前溢利			<u>50,9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94,497	46,674	241,171
<b>分部虧損</b>	(17,331)	(18,256)	(35,5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7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908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1,127)
未分配開支			(2,471)
融資成本			(2,809)
<b>除稅前虧損</b>			(32,60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未分配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29,137	21,766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7,475	18,526
分部資產總額	<b>36,612</b>	40,292
未分配資產	<b>644,577</b>	35,664
綜合資產	<b>681,189</b>	75,956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53,501	38,613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434	1,685
分部負債總額	<b>53,935</b>	40,298
未分配負債	<b>3,610</b>	23,105
綜合負債	<b>57,545</b>	63,40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銀行貸款、承付票據、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i>				
<i>所包括的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873	2,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19	3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03	-	10,403
	<u>-</u>	<u>10,403</u>	<u>-</u>	<u>10,403</u>

二零一四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i>				
<i>所包括的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3	-	-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	-	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	-	-	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474	-	19,474
	<u>123</u>	<u>19,474</u>	<u>-</u>	<u>19,624</u>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252,993	194,497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48,521	46,674
	<u>301,514</u>	<u>241,171</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位於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72,994	50,971	2,671	10,520
馬來西亞	40,922	36,589	-	-
西班牙	28,326	23,077	-	-
英國	419	18,342	-	-
新加坡	11,585	11,937	-	-
意大利	61,395	29,148	-	-
荷蘭	8,417	7,905	-	-
印度	32,184	17,227	-	-
韓國	11,487	12,653	-	-
埃及	5,892	8,073	-	-
其他	27,893	25,249	-	-
	<b>301,514</b>	<b>241,171</b>	<b>2,671</b>	<b>10,520</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40,922	34,151
客戶乙 <sup>1</sup>	61,395	29,148
客戶丙 <sup>1</sup>	49,021	25,760

<sup>1</sup> 來自電話及相關設備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27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	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1
管理費收入	252	252
匯兌收益淨額	377	-
雜項收入	872	473
	<u>1,521</u>	<u>6,205</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0	121
— 承付票據	664	1,616
— 可換股票據	-	1,072
	<u>724</u>	<u>2,809</u>

####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0,105	2,471
其他員工成本	6,560	4,77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6,665</u>	<u>7,249</u>
核數師酬金	750	68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59,875	213,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9	27
匯兌虧損淨額	-	105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u>	<u>26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50,919</u>	<u>(32,867)</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50,961	11,122,9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648,575</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99,536</u>	<u>11,122,915</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不會獲換股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2,701	19,836
減：呆賬撥備	-	(188)
	<u>32,701</u>	<u>19,648</u>
於經紀行之按金	81,490	4,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0	4,594
	<u>6,260</u>	<u>4,594</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b>120,451</b></u>	<u><b>28,813</b></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943	11,260
三十一至六十日	6,918	4,404
六十一至九十日	2,632	2,696
九十日以上	3,208	1,288
	<u>32,701</u>	<u>19,648</u>

## 11.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245	7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	202
	<u>1,245</u>	<u>923</u>

##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237,420</b>	26,848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37,924</b>	19,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667</b>	19,380
	<b>54,591</b>	39,375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b>22,262</b>	11,3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b>12,405</b>	4,3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b>3,040</b>	2,341
九十日以上	<b>217</b>	1,934
	<b>37,924</b>	19,99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三十至六十日。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i)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本公司為摩托羅拉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及(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241,200,000港元增加約25.0%。本集團營業額中約83.9%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及16.1%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業務。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4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7,400,000港元的毛利增加約51.8%。本年度純利約為50,9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上市證券之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 與中國銀聯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之間接公司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在歐洲共同推廣及發展跨境支付平台與電子商務合作。中國銀聯為國內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之銀行卡聯合組織及獲授權負責跨行交易清算之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廣州銀聯」）訂立合作協議以提供網上支付服務及跨境結算服務，廣州銀聯向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網上購物支援。廣州銀聯為中國銀聯之聯屬公司。

鑑於市場環境轉變以及朱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較後時間辭任，本集團之跨境支付平台與電子商務合作項目已予押後，業務的焦點亦已由企業對客戶業務轉移至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銀聯及／或廣州銀聯之網絡及平台下發展及執行跨境支付與電子商務業務。

## 展望及前景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除了銷售及設計家居無線電話以及電腦組件貿易之核心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已更改二零一五年三月籌集到之部份所得款項的用途，更積極地推動本公司業務界別多元化發展，包括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旗下一間經紀行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以從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優質股票以提升股東回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開展放債人牌照業務以從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如放債及保證金融資。

摩托羅拉業務方面，相信以摩托羅拉品牌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從事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活動二零一六年之前景可望繼續穩健。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目前之電話、跨境支付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增加約25.0%。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41,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7,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載列如下：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營業額	252,993	48,521
毛利	39,991	1,648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1.03上升至11.67，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配售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312,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71,5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681,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2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乃根據本集團合共約5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約623,6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因為購股權獲行使及進行股份配售而分別發行343,989,450股股份及2,040,9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98,943,15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30,000,000港元用於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於中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團隊；約68,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另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約372,00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修訂為：約227,0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投資、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約49,0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網上企業對企業跨境平台；約44,000,000港元繼續用於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設立全球性的市場推廣團隊；及餘下約52,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潛在收購機遇。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237,4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3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3）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1）之投資。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投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77,100,000港元而此項投資之年內公平值收益約為133,300,000港元。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54,700,000港元而此項投資之年內公平值收益約為43,1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持有之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7,000,000港元。由於股市波動，本集團於年內就此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9,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委聘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以履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務；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未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新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將致力就與「中國銀聯」有關之跨境支付及電子商務業務、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如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及集中發展此等業務，努力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